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烏產字第 109307119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哪哮段 27-5 地號等 1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土地現況
1	烏來區	哪哮	27-5	270	270	林游明玉	種植果樹 梅樹、蜂箱
2							
3						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產業觀光課洽詢，電話 02-26616442 分機 126、128。

區長 周守信